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2018年服装加工配套设备项目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叶城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叶城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刘进跃

填报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根据《叶城县2018年第五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》（【2018】125号）、《叶城县2018年第六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》（【2018】153号）的要求文件精神，根据叶城县2018年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，下达《服装加工设备配套》项目资金402.138万元，配套服装加工设备的厂有66个，每个村一个厂，每个厂购置20台缝纫机，每台2600元；1个熨烫台，每个2500元；电路布设每个厂2000元；购置锁边机1台，每台3000元；凳子22个，每个65元，每个厂投资6.093万元；夏合甫乡2个手套加工厂配套设备，每个厂购置20套手套机，每套3200元，每个厂投资6.4万元，项目投资12.8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1.绩效总目标

《2018年服装加工设备配套》项目资402.138万元，配套服装加工设备的厂有66个，每个村一个厂，每个厂购置20台缝纫机，每台2600元；1个熨烫台，每个2500元；电路布设每个厂2000元；购置锁边机1台，每台3000元；凳子22个，每个65元，每个厂投资6.093万元；夏合甫乡2个手套加工厂配套设备，每个厂购置20套手套机，每套3200元，每个厂投资6.4万元，项目投资12.8万元。

2.阶段性（个性化）绩效指标

2018年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，激发叶城县贫困户提高内生动力，使缝纫机及手套机技术水平提高，提升贫困户脱贫信心，在就业中提高竞争力，是一项人民满意的项目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情况

1、2018年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安排资金为402.138万元，涉农整合资金402.138万元。中标价为：388.938万元，按照合和条款，资金已拨付381.65万元，资金拨付率95%，剩余19.4469万元为5%的质保金，按照合和条款1年以后支付。

2、2018年夏合甫乡2个厂手套加工配套设备项目安排资金为12.8万元，涉农整合资金12.8万元。中标价为：12.8万元，按照合和条款，资金已拨付12.16万元，资金拨付率95%，剩余0.64万元为5%的质保金，按照合和条款1年以后支付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1.项目预算安排情况

2018年66个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及夏合甫乡2个厂手套加工配套设备项目资金到位414.938万元。

2.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

2018年66个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及夏合甫乡2个厂手套加工配套设备项目资金到位414.938万元，项目中标价：401.738万元，项目资金执行使用381.6511万元，使用率95%。自筹资金0万元，资金到位381.65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专项资金下达财政国库，叶城县根据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度，按照县财政局的财务收支规定，收支两条线，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予以拨付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1、2018年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安排资金为414.938万元，涉农整合资金414.938万元。中标价为：388.938万元，按照合和条款，资金已拨付381.65万元，资金拨付率95%，剩余19.4469万元为5%的质保金，按照合和条款1年以后支付。

2、2018年夏合甫乡2个厂手套加工配套设备项目安排资金为12.8万元，涉农整合资金12.8万元。中标价为：12.8万元，按照合和条款，资金已拨付12.16万元，资金拨付率95%，剩余0.64万元为5%的质保金，按照合和条款1年以后支付

（二）项目调整情况

按年初计划实施，专款专用，截止目前无调整方案。

（三）项目监督检查情况

专项资金下达财政国库，叶城县根据文件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度，整理汇总后，向县政府领导小组申请报告，对资金、项目，及时公开张榜公开，接受行政、社会、舆论的监督，健全资金的监督检查制度。

（四）项目完成情况

2018年66个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及夏合甫乡2个厂手套加工配套设备项目，设备安装调试已验收合格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（一）绩效指标分析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的要求，2018年66个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及夏合甫乡2个厂手套加工配套设备项目资金到位414.938万元，项目中标价：401.738万元，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使用381.6511万元，使用率95%。

（二）绩效定性指标分析

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》的要求，我单位安排部署了绩效评估工作。2018年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，采购66个厂配套服装加工设备，每个村一个厂，每个厂购置20台缝纫机，每台2600元；1个熨烫台，每个2500元；电路布设每个厂2000元；购置锁边机1台，每台3000元；凳子22个，每个65元，每个厂投资6.093万元；夏合甫乡2个手套加工配套设备，每个厂购置20套手套机，每套3200元，每个厂投资6.4万元，项目投资12.8万元。设备已安装调试验收合格。

本项目的实施，着重解决了农村贫困人员对缝纫机及手套机技能的掌握，对贫困人员在就业中提高竞争力，提高生活水平，达到脱贫目标，为宣传党的产业脱贫的惠民政策奠定了扎实的群众基础，是一项让群众满意惠民工程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

数量指标全部完成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%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

项目按照年初既定目标资金拨付率100%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

无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

缝纫机设备产业扶贫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人数1320人

手套机设备产业扶贫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人数40人

**（**2）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

缝纫机配套设备、手套机配套设备项目，产业扶贫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乡镇18个

缝纫机配套设备、手套机配套设备项目，产业扶贫带动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村66个

（3）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

对环境不良影响率≤5%

（4）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

设备使用年限15年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，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，建档立卡贫困户对手套机、缝纫机项目的实施满意度率达95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，企业申报项目时未提高相关资料，致使资金为按时支付完毕。

1. **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资产移交手续正在进行中，需加快移交进度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总结：

2018年66个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及夏合甫乡2个厂手套加工配套设备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，专款专用，张榜公示，做到政务公开，项目资金工作置于民众的监督之下，执行“阳光操作、阳光惠民”，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:

2018年66个服装加工设备配套项目及夏合甫乡2个厂手套加工配套设备项目，由于涉及的乡镇点多面广，单位人员不足，资产移交手续正在进行中，需加快移交进度。

（三）对下一年度项目实施的改进意见或措施建议：

**提前**规划，做好前期工作，加快加快移交进度，做好收尾工作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、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，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